

#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

苏银办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建立苏州市金融机构绿色低碳 转型金融发展动态报送机制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各支行，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，各商业银行苏州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，苏州银行，各农村商业银行，各村镇银行，各外资银行苏州分行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，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江苏省和苏州市政府工作要求和人民银行年度重点工作

要求，为实现金融支持碳达峰·碳中和目标，促进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服务、加强绿色金融风险控制、支持苏州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现决定对苏州市金融机构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发展动态进行监测报送，密切关注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难题，切实办实事、开新局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内容

苏州市各金融机构绿色低碳转型金融的相关进展：

（一）绿色金融发展概况和主要变化。

（二）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及创新实践（典型案例和创新实践要注重国家、省、市和行业的首创性、独创性、组合创新性）。

（三）业务进展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（请按照条目式列举，主要是业务操作和办理设想中存在的体制性、机制性问题）。

（四）各个金融机构在绿色产品和绿色金融推动过程的主要计划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、业务组合和创新产品、总部机构发展规划、教育培训等）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金融管理部门、苏州绿色金融专委会进行协调的内容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频度和时间

各单位需每两月报送一次，其中人民银行各支行报送辖内绿色金融进展情况，各金融机构报送本机构绿色金融进展情况。各单位应于每双月5天内报送。首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6月5日。

## 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机构应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，报送至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数据采集平台（用户名：调查统计）；未开通数据采集平台的单位，请报送至 suzhouabc@126.com 邮箱。报送格式参考附件：《XX 单位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发展动态表》

联系人：邹 超、祖芳丽      68250545

附件：XX 单位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发展动态表

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

内部发送：郑文清副行长，调查统计科、纪委监察室、内审科。

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